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47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辦理該縣南投市福興段434地號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為社教用地後，未依規定申辦撥用及興建社區活動中心，又明知卻未主動查報上開434地號及同段407-1、406-2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自83年起遭私人興建大型違建，任其長期違規使用；南投縣政府亦缺乏相關積極作為，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